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一)

議題： 改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程序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貴會於2020年12月22日就上述事宜給本處的電郵來函收悉。繼本處於早前與閣下的電話會談及2021年1月12日的暫覆，本處現謹覆如下：

申請人在登記申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須證明自己符合資格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辦理是項登記。因此，申請人應申請核實是否符合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資格（“核實申請”）。就每宗的核實申請，本處必須根據有關法律及相關規定作出考慮及處理。已遞交核實申請的人士，如只獲准有限期在香港逗留，他們應在限期屆滿前向有關的入境事務辦事處申請延期逗留，以便等候核實申請的結果。

有關來函查詢的事宜，現謹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參閱：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資格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f)	第(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此外，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6段，中國籍的人士如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根據當時生效的《入境條例》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只要有關人士繼續保持中國公民的身份，則由1997年7月1日起繼續是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就非中國籍的人士而言，如在1997年7月1日以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以下情況下根據以上(d)項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豁免遵守(d)項第二及第三點的規定：

- 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在香港定居；
- 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1997年7月1日起計的18個月內返港定居；或
- 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1997年7月1日起計的18個月後返港定居，而且未曾在連續36個月或以上的期間不在香港居住。

(2) 提出核實申請

一般而言，如有關人士具備有關的資料文件，證明他/她可符合相關條例及規定成為永久性居民，他/她可向本處提出核實申請。

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附件「填表須知」(ROP145A))郵寄到本處的居留權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25樓)或放入本處的投遞箱，亦可透過網址www.gov.hk/vepic 在網上遞交申請。在遞交這項申請時，申請人必須身在香港並且是合法逗留。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並非身處香港，其申請將不獲處理。申請人亦可登入網址<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roa/verifyeligible.htm> 以獲得更多有關的資料。

(3) 處理核實申請的時間

本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六星期處理核實申請。視乎申請情況複雜程度，以及當時收到的申請數目，有關申請可能需較長的時間處理。若申請人就其核實申請有緊急查詢，請隨時與本處居留權組聯絡(電話: 2829 3965、傳真:2110 9085或電郵: eto_roa@immd.gov.hk)。本處會按個別申請情況儘快作出跟進。

以上資料相信有助 貴會了解來函查詢有關核實申請的事宜。與此同時，本處是次未能出席 貴會定於本年二月九日的會議。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9 3983與本處總入境事務主任(居留權)李冠宇先生聯絡。

入境事務處

2021年1月